

证券代码：837254

证券简称：远鹏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5月23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5月21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北省易县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左鹏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赵焯、蒋月，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林鹏飞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郑欣，北京清律（成都）律师事务所、蔡正，北京清律律师事务所

#### （三）（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林鹏飞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郑欣，北京清律（成都）律师事务所、蔡正，北京清律律师事务所

#### （四）（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顺宇洁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董彪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郑欣，北京清律（成都）律师事务所、蔡正，北京清律律师事务所

（五）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称“被告 1”）及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2”）作为为筹建而设立的项目公司，依法取得了河北省保定市易县中能太阳能一期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下称“目标项目”）的建设权。原告作为总承包方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电力工程局有限公司（下称“中国能源集团”）成立联合体与发包方被告 1、被告 2 签署《EPC 总承包合同》（下称“总承包合同”），约定由原告以 EPC 承包方式，负责目标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验收及试验等全部工作，向被告 1、被告 2 提供“交钥匙”工程，由被告 1、被告 2 及顺宇洁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被告 3”）根据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原告已根据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完全正确履行义务，但是被告 1、被告 2、被告 3 未及时履行质保金、代付款、土地租赁费、逾期付款违约金等。

三被告的违约行为致原告经济损失严重。现原告依法提起本案之诉讼请求，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故提出该项诉讼请求，望贵院判如所请。

（六）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 1、被告 2 向原告支付质保金 11,814,200 元；
-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 1、被告 2 向原告支付代付款 19,702,000 元；
- 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 1、被告 2 向原告支付土地租赁费 15,000,000 元；
- 4、请求依法判令被告 1、被告 2 向原告承担违约金 2,966,612 元；
- 5、请求依法判令被告 3 对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诉讼请求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6、请求依法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七）案件进展情况：

2021 年 5 月 21 日，易县人民法院受理立案；

2021年9月23日，易县法院发送电子传票，通知于10月15日开庭。10月15日，各方到庭，本次庭审中，我公司申请增加诉讼请求，被告方提出拟针对我公司的诉讼请求提出反诉；同时，被告方当庭明确撤回追加浙江日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本案三日。法院需另行指定举证期限，待期满后另行通知开庭。

2021年10月22日，我公司向易县人民法院邮寄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主要内容为要求三被告支付土地租赁费，并相应上调违约金金额。

2021年10月29日，易县人民法院发送电子传票，通知于2021年11月8日线上开庭。11月8日，我方通过线上庭审系统就本案提交了补充证据。开庭前，法院来电通知，由于被告提出反诉，取消本次庭审，开庭时间另行通知。

2022年4月1日，易县人民法院做出（2021）冀0633民初1823号判决。

2022年4月7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判决书。

2022年8月25日，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22）冀06民终4794号判决。

2022年9月8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判决书。

###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22年9月8日收到易县人民法院在2022年8月25日作出的（2022）冀06民终47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维持河北省易县人民法院（2021）冀0633民初1823号民事判决第四项；

二、撤销河北省易县人民法院（2021）冀0633民初1823号民事判决第三项；

三、变更河北省易县人民法院（2021）冀0633民初1823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上诉人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顺宇洁能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上诉人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保金1002.195955万元、代付款117.5088万元、土地租赁费885.5075万元，共计2005.212255万元；

四、变更河北省易县人民法院（2021）冀0633民初1823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上诉人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顺宇洁能

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按日万分之一的标准支付被上诉人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保金及土地租赁费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其中：质保金以 1002.195955 万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7 月 6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土地租赁费以 885.5075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296302 元，由上诉人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顺宇洁能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120072 元，由被上诉人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76230 元。

二审案件受理费 262920 元，由上诉人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顺宇洁能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119214 元，由被上诉人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43706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根据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积极进行信息披露。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执行成功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均会产生积极影响。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